**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FCG(FS)-2025112-1）

采 购 人：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22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93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164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17:5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112-1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57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5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5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沙雅县英买力镇

联系方式：131798830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友好家属院5号楼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589934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强

电 话：1589934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  质量要求：合格 | |
| 2 | 采购人、招 标代理机构 | 采购人：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电话：13179883074  招标代理：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强  联系电话：15899347597 | |
| 3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5 | 供应商资格  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响应人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 6 |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 无 | |
| 7 | | 投标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5年06月26日17:5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8 |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5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9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7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1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2 | |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各供应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友好家属院5号楼2单元301室（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马志强，联系电话：15899347597。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13 |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人员构成：3人；  询价小组人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15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给与小微企业10%价格扣除 |
| 16 | | 招标代理费 | 收取标准为：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 17 |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8 |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20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1 | | 其他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每个产品分别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和售后保障承诺书，未提供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

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人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

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

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

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7、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询价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诉办法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8.2.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8.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8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2.9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8.2.10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3投诉提起

8.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8.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8.3.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4投诉人应当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8.3.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3.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投诉处理

8.4.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

受理，并说明理由。

投诉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8.4.2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8.4.4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8.4.5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8.4.6投诉人对询价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7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8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8.4.9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8.4.10其他

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友好家属院5号楼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15899347597；电子邮箱：[474729554@qq.com](mailto:2874182286@qq.com)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随意修改改变格式，询价文件中未要求的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11、报价要求

11.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方式报价。

11.2 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11.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

11.5 如《询价响应报价表》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条款的义务。

12.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3.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效期为一百二十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16.3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各供应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友好家属院5号楼2单元301室（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马志强，联系电话：15899347597。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6.5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6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7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6.10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评审**

17、开标准备

17.1 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18 开标程序

18.1 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8.2 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18.3 唱标；

18.4 开启唱标签字时段，供应商电子签章确认。

18.5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8.6 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18.7 会议结束；

18.8 招标代理公司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19、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20.1 询价小组进行签到并推荐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见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审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见商务评审表）。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6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制定、补充和修改询价文件中已经公布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应当询问编制询价文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依法公正解释。询价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采购人接收评审报告时，应核查询价小组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是否有计算错误，签字是否齐全等内容。如发现问题，询价小组应及时更正。询价小组成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信息。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将评审使用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表、草稿纸交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政采云平台约定形式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评定成交的标准

22.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2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3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4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  |  |
| 6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  |  |
| 7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审查标准 | | | |
| 1 |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  |
| 3 | 超出询价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时间的; |  |  |
| 技术审查标准 | | |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  |  |
| 5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
| 报价审查标准 | | | |
| 6 |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7 |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报价审查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询价小组将对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23.评审报告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4、终止询价的情况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评审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系统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品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年 月 日，完成日期:\_\_\_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 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 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
|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手持式裂隙灯 | 1 | 台 | 一、技术参数 显微镜部分 显微镜类型：交角立体式 目镜：10X、16X 总放大率：10X、16X、25X 视场直径：￠23，￠14，￠9（mm） 瞳距距离可调：55-85mm 屈光度可调：>±7D  固视灯：绿色LED 裂隙部分 裂隙宽度：0~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隙呈圆形） 裂隙长度：1~14mm连续可调 光斑直径：￠0.3、￠2、￠5.5、￠9、￠14（mm） 裂隙角度：0~180° 滤光片：隔热片、滤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照明灯泡：12V30W卤钨灯泡，可选配LED光源 输入电压：AC110V/60HZ或AC220V/50HZ 输入功率：80VA （附产品技术白皮书） |
| 肺功能检测仪 | 2 | 台 | 1、呼吸传感器采用最新航空材料，双向压差式技术，精度高，稳定性和重复性好。 2、可检测吸入和呼出气量和流速。 3、气体容量检测精度：±2%或±0.050L， 取其大者。 4、气体流量检测精度：±5%或±0.3L/s， 取其大者。 5、名词解释功能：点击相应测试参数名称。弹出相应名词解释功能，以帮助用户理解和使用。 6、一键还原功能：检测仪具有一键还原功能，可自动恢复到出厂状态。 以上四项需要提供注册时检验报告。 7、全中文操作界面，各项检测均具备操作步骤提示，方便指导用户操作。 8、肺功能通气功能检查： 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1%（FEV1/FVC）、FEV2、FEV3、FEV6、FEV1/VC Max、PEF、V75(FEF25)、V50(FEF50)、V25(FEF75)、MMEF、VEXP、FET等呼气指标，PIF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 MVV（最大通气量）：MVV、%MVV、BSA、MVV/BSA、VT；MV（静息通气量）：MV、BR、VR、VT、RR。以上检测项目可单独或组合进行测试。 。以上检测项目可单独或组合进行测试。 9、肺功能舒张试验： 支持通气功能检查所有项目，并支持用药前后对比，显示用药前后变化率，并在打印报告中体现。 10、肺功能激发试验： 支持多次激发测试、F-V测试曲线及剂量反应曲线，曲线多种颜色显示；方便医生观察对比。 11、通过以上项目的检测，得到肺功能各项参数，完整坐标图，输出完整的打印检测报告单。 12、配置：工作站一套、肺功能检测仪主机一台。 13、售后服务：免费保修壹年。在该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承诺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14、技术服务：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并提供400或800免费电话。 15、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 （附产品技术白皮书） |
| 洗胃机 | 1 | 台 | 一、技术规格： 1.1结构：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开放式结构，无需过滤网，有效防止洗胃过程带来危险。 1.2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无卡死现象。 1.3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1.4实时显示洗胃状态、次数； 1.5本机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二、主要功能： 2.1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2.2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平衡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2.3清零：机器在“停止”状态时，按清零键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2.4复位：对电源系统强干扰引起的死机，按复位键机器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2.5停止：按停止键停机。 三、主要性能参数： 3.1进、出液量：机器进液量在300ml～350ml之间；出液量在375ml～450ml之间。 3.2清洗液的流量 ：机器洗胃接口处清洗液流量应≥2L/min； 3.3限定压力：机器的限定压力是机器设定的额定最大工作压力，其压力绝对值应在47kPa~67kPa范围中； 3.4工作噪声：机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不大于A声级65dB； 3.5输入功率：≤100VA （附产品技术白皮书） |
| 检耳镜 | 1 | 个 | 光照方式：光导纤维照明 放大倍率：3X 窥耳器孔径：2.5mm，3mm，5mm 输入功率：5VA 电源：AC:220V+20V，50Hz±1Hz 照明光源型号：KJ200LW规格:3.6V/2.6W，微型卤钨灯泡 熔断器：F100mAL250V 设备安全分类：I类B型应用部分，IPXO 工作制：连续运行 |
| 黄疸仪 | 2 | 台 | 1、显示功能 液晶显示。 2、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具有显示剩余电量的功能，当电源电压过低时，“电池符号”只显示“”。 3、充电显示功能 具有显示充电状态的功能，当测试仪充电时，显示屏点亮并显示“Charging...”。 4、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具有电池电压检测的功能，当测试仪电池电压过低时，屏幕显示“Low Battery”。 5、充电自动保护功能 具有充电自动保护的功能，当测试仪电池充到4.2V±0.05V时，自动停止充电(充电电流小于等于20mA)。 6、存储功能 具有存储30条测量数值的功能； 性能指标： 1、准确度 测试仪的准确度（A）为±6%。 2、重复性 测试仪的重复性（CV）应不大于3%。 3、测试仪开机即可使用，无需准备。  4、测试仪不操作，放置10分钟后，自动关机。 5、满电状态下，检测次数不少于800次。 （附产品技术白皮书） |
| 直接眼低镜 | 1 | 个 | 照明形式：大光斑（￠3.2mm）、小光斑（￠1.6mm）、裂隙、中心网格、无赤片 屈光度补偿：0、+1D、+2D、+3D、+4D、+5D、+6D、+8D、+100、+12D、+16D、+20D、-25D 光源：3.6V/2.6W微型卤钨灯泡 电源：交流220V/50Hz110V/60Hz 输入功率：5VA 净重：1.6kg |
| 除颤仪 | 2 | 台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1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3.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8s 4.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5.配备1块电池， 6.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7.彩色TFT显示屏≥5英寸, 可显示≥3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附产品技术白皮书） |
| 耳鼻喉科内 窥摄像系统 （显微镜） | 1 | 套 | 1、显示屏：≥8寸全视角高清显示屏。  2、屏幕分辨率：≥1024\*768。  3、成像原理：电子CMOS成像技术，LED灯数≥2个。  4、空间分辨率：≥10.00 lp/mm。  5、摄像景深：3~50mm。  6、光源色温≥2300K，光源照度≥400lx。  7、去雾时间：开机即可防雾，无需预热。  8、视野角度≥100°，能提供大范围、清晰明亮的图像。  9、软镜手柄插入管外径3.9mm/内径1.2mm。  10、插入管可选配有效工作长度350mm。  11、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70°，向下弯曲≥160°。  12、显示屏幕上下旋转角度≥120°，左右旋转角度≥180°。  13、具有一键拍照功能和录像功能，方便临床保存、观看特定的手术细节。  14、大容量内存，支持同步视频输出功能，可配合外接显示器使用，方便教学和显示。  15、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6、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7、电池：≥6400mAh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18、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50/60Hz，电源适配器输出DC12V/3.5A。  19、镜体IPX7等级防水。  20、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  21、图像中心区域应无明显几何失真。  22、可选配视频喉镜、视频硬镜、视频软镜、推车、8寸屏产品组合搭配使用。  23、产品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地址为同一地址。  24、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25、使用SQL Server 2000 ，所有检查类型的数据存储在同一数据库中；  26、图像保存方式：以文件形式保存；  27、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分只读、读写本人创建的病历资料、读写删除、管理员等多级权限；  28、采用高清采集卡，分辨率：1920\*1080。可采集动、静态图像，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29、动、静态图像采集可由一个脚踏开关控制。  30、图像采集参数（亮度、对比度、窗口位置等）能保存多组不同设置。  31、图像采集窗口不显示时也能采集图像。  32、支持原始采图，手动取景采图，支持录像回放采图和剪切。  33、支持后台采集，支持一边采图一边做报告,支持多个患者采图后再做报告。  34、提供打印1-6幅图打印格式打印图像（手术类1-9幅）。  35、打印界面下仍然可以调出病历资料修改保存诊断内容。  36、报告单能输出WORD形式的电子病历。  37、原装电脑，1000G硬盘存储。彩色喷墨打印机，可打印病人报告。  配置清单  8寸屏主机 1个  操作手柄 1个  8寸屏电源适配器1个  USB数据线 1根  HDMI线 1根  防水盖 1个  工作通道密封帽 1个  吸引按钮 1个  测漏表 1个  测漏接头组件 1个  清洗灌流器 1个  清洗刷 1个  吸引清洗刷 1个  口垫（中） 1个  口垫（大） 1个  镜箱 1个  衬芯 1套  说明书 1份  合格证 1份  保修卡 1份  航插连接线 1根  推车 1台  23．电脑主机（I3处理器，128G固态盘，硬盘1000G。）1台  24.显示器（21.5寸液晶显示器） 1台  25.高清采集卡（1920\*1080P动、静态采集，可选择接收HD-SDI、DVI、HDMI、色差分量高清信号，同时支持标清信号） 1张  26.视频线（10米） 1条  27.USB脚踏开关（脚踏控制抓图） 1个  28.彩色喷墨打印机 1台  29.工作站台车 1台  30.影像工作站软件包（包含病例资料录入、查询、报告） 1套  31.DVD/VCD视频剪辑合成软件（视频剪辑、刻录） 1套  32.医疗手术检查专用模板（可自定义用户模板） 1套  （附产品技术白皮书） |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未如实提供按虚假应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简介

5、供应商承诺函

6、询价响应报价表

7、分项报价表

8、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询价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退出本次投标资格。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成交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6、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 | | **偏离说明**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各供应商按照所投设备参数情况及技术文件如实填入本表，填写错误或未如实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无负偏离承诺书，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